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林校路）撤听告字〔2022〕第 1002号

\_\_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_\_：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 2015 年 01月 05 日取得 设立 登记（备案），未经 杨鸿儒 同意冒用 杨鸿儒 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8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1月05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同意冒用杨鸿儒身份信息办理上述登记。经调查该单位股东、监事杨鸿儒从未授权他人注册企业，该企业档案中所有的“杨鸿儒”字迹均不是本人亲笔签名。且杨鸿儒提供了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身份证全项历史”页，有证件丢失补领信息。及2010年6月3日陕西省安康市“安康日报”登出的杨鸿儒第二代身份证遗失公告。同时出示了“陕西津实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企业档案中的签名笔迹不是出自杨鸿儒本人所写。2022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东里30号楼院内南4号1层1-3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该单位。2022年8月12日，向单位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东里30号楼院内南4号1层1-3的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张海英、代理人李毅身份证上的地址邮寄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均未按照时限要求到所接受询问调查。

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佰达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取得的设立 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孙丽 、 刘超 联系电话： 010-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9 月 6 日